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本公告包含有关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的销售文件的信息。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作为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内容于发出之日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未遗漏会导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其他事实。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关于开通份额转换业务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特此通知投资者，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生效日”)起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允许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基金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由同一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且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是记录于同一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份额转换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据此，基金管理人就《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将于生效日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一. 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1. 适用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968030

2. 转换的场所

转换申请应在同时销售本基金与转出或转入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进行。

3. 转换的工作日及时间

内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与转出或转入基金同时开放交易的某一特定工作日(“共同工作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份额转换。于该时间后提交的份额转换申请，将视为在下一个共同工作日提出的申请。如果涉及转换的任一基金不

处于开放交易的状态(例如拟转出的基金暂停赎回或拟转入的基金暂停申购), 则份额转换申请无效。

4. 份额转换的计算

(1) 转换方式

转换实行“份额转换”原则, 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2) 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由申请基金份额转换的投资者承担, 在内地投资者进行份额转换时收取。

转换费用最高不超过转入份额申购价的 1%。目前本基金在内地暂不收取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在前述转换费用范围内变更基金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对基金转换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调整本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并进行公告。

(3) 转入份额的计算

转出总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换申请日转出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净转入金额 = 转出总金额 / (1 + 转换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总金额 - 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换申请日转入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确认将计至小数点后第二位(采用截位法), 而由此产生的任何余额应由本基金予以保留。

5. 转换数额的限制

份额转出后，在转出基金的相关份额类别中的剩余份额的价值不得低于最低持有量。若转换申请导致所持转出基金的相关份额类别的剩余份额少于该最低持有量的，内地销售机构应对该转换申请不予受理。

若转入基金设有针对单个内地投资者的单日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将通知内地销售机构。内地销售机构应对触发超过该上限的转换申请不予受理。

如内地销售机构对于转换数额设有限制(例如份额转换的转入金额可能需要遵守转入份额类别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内地投资者应遵守内地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6. 转换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将以相关工作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份额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结算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内向内地销售机构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 T+5 日(包括该日)在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柜台或内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T+n 日中 n 为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权拒绝不同基金之间份额类别转换的申请。

本基金关于份额转换业务规则的调整将会向内地投资者公告。具体开办份额转换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内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办理本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请投资者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关于份额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在办理份额转换业务时，还需遵守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 销售文件的修订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进行修订，以明确本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更新。

1. 《招募说明书》之《关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

- (1) 第一部分“前言”；
- (2) 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1点“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之“(5) 基金的成立年限、规模、投资方向和销售规模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项要求”；
- (3) 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2)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场所”、“(6)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下的“xi. 基金份额的转换”、“(9) 销售数据交换”及“(11)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数据差错处理”；
- (4) 第三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第2点“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定风险”之“(1) 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3) 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7)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8)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交收的系统风险”；
- (5) 第九部分“对内地投资者的服务”第4点“网上交易服务”；
- (6) 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1点“名义持有人安排”及第7点“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之概述”之“(4) 转换”。

2. 《产品资料概要》

- (1)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及结算”下的“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之“xi. 基金份额的转换”，以及“销售数据交换”；
- (2)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之“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下的“2. 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4. 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8.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

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9.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交收的系统风险”；

(3) “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之“投资者或须缴付的费用”。

自生效日起，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询，以及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在内地代理人的地址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8834788 400-888-5566
客服传真：021-68680676
客服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mailto:ClientService@bocim.com)
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本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